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卓東瑩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龍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(三)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應陳明有何人格權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，並應補正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為何，及提出證物影本（如原告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財產狀況說明）。

二、另我國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院既為中立裁判者，自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何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師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方法院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護自身訴訟權益，並避免徒然浪費裁判費用。

三、逾期不補正，逕行裁定駁回，不再命補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